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 (全文)

103年9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本系在籍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學術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際性學術競賽。
2. 政府單位舉辦或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競賽。

(二)申請人必須以本校學生或本校名義參賽。

四、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

(一)補助：

1. 補助項目含交通費與報名費。
2. 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3. 每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本系預算內業務費之10%。

(二)獎勵：

1. 學生獎勵金

參賽地點：國內			
項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1000	800	500
團體組(每隊)	2000	1500	1000

參賽地點：國外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組	2000	1500	1000
團體組(每隊)	5000	3000	2000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少於十隊僅獎勵第一名。

3. 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4.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5. 獎勵金之頒發需符合學校會計作業規定，或得以等值之獎品取代。

#### 五、申請辦法

- (一)補助項目於報名參賽前備妥報名表件向系辦提出申請，於簽請核准後核實發給。
- (二)獎勵項目需取得比賽成績證明，並統一於每年4月底前備齊前一年內之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給。
- (三)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之獎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 六、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由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系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